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寿命（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年）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15-35 年
机器设备	4-20 年	10-22 年

（二）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由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对应收款项的坏账情况进行了核实，参照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应收款项计提政策：

1、调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至2年	30	30
2至3年	50	50
3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调整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在抓好技改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设备维修投入，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国有钢厂企业，客户回款较好，经测算账期在 3-6 个月，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导致金岭矿业 2015 年 4-12 月固定资产

折旧额计提减少 2,123.40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预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减少 2,010.50 万元, 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预计将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3,100.43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情况, 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该调整可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 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及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特点调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调整后的财务信息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信备字[2015]第 3-00013 号《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